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1) 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及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安排人



聯席配售代理



五菱工業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增資以現金分兩期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686,17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相當於約325,176,2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10,398,827元(相當於約360,993,8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增資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26.8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9.55%至約64.41%，餘下35.59%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

為撥付第一期，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B

為撥付第二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安排人(即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悉數行使兌換權時將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571,428,571股兌換股份A及428,571,429股兌換股份B，合共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7%；及(ii)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6%。

假設及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以及可換股票據B獲悉數認購時，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70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6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之合計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為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及五菱香港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約45.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增資及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增資作為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考慮到其於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五菱工業、五菱香港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增資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增資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五菱工業增資

1.1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增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增資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廣西汽車；及
- c. 五菱工業。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間接擁有五菱香港(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份。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約45.14%股權。因此，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工業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增資及支付條款：

五菱工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現有註冊資本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54.86%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5.14%。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增資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686,17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相當於約325,176,2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餘額人民幣310,398,827元(相當於約360,993,8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增資將由本公司分兩期出資，即第一期及第二期。

待增資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期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395,42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本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償付，而第二期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7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本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償付。

由於廣西汽車將不會向五菱工業作出額外出資，因此本公司之出資並非按比例作出。由於進行增資，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42,580,646元(相當於約1,212,521,300港元)增加人民幣279,601,173元(相當於約325,176,200港元)至人民幣1,322,181,819元(相當於約1,537,697,500港元)。增資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26.8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9.55%至約64.41%，餘下35.59%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透過增資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之釐定基準乃經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參照五菱工業經協定估值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58,6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得出，該估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初步估值報告中五菱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指示性市值釐定。

本公司有意動用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中(i)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395,420,000港元)；及(ii)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750,000港元)結清第一期及第二期。

增資之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增資取得廣西國資委及廣西商務廳之所有許可及批准；
- (b) 已簽訂增資協議、五菱工業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
- (c) 五菱工業董事會一致批准增資；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e) 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及
- (f) 經本公司及廣西汽車批准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五菱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全面達成，則增資協議將失效，而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

其他事項：

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各方均可將其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及註冊及實繳資本之出資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對方或任何第三方。倘任何一方擬進行轉讓，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將各自擁有優先權，可收購對方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及註冊及實繳資本之出資。

1.2 進行增資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僅有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菱工業之營業額相當於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物業租賃收入人民幣125,000元(相當於約145,380港元)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書所披露，本集團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將會適時執行合適之融資策略以為五菱工業提供發展所需資金，包括利用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之集資平台。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進行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建立新生產設施、興建及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研發新產品，從而緊貼客戶需求，並將本集團之重心轉向高增值產品。本集團亦將致力於主要技術改造項目及股權投資項目。

增資將增加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加強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及為五菱工業集團之各項擴張及提升項目(包括技術重建項目、業務擴張計劃、產能擴展計劃、技術能力加強計劃以及升級及整合計劃)提供資金。有關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進行之各項計劃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書(「二零一五年主席報告書」)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董事會致辭」所述於印度尼西亞設立本集團首個海外生產基地(「印尼生產基地」)之進度刊發公佈。

誠如二零一五年主席報告書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董事會致辭」所述，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策略部署，從柳州之單一生產據點，拓展至於廣西、山東、重慶之跨省聯動產業集團，促使企業規模和核心競爭力得到同步擴大和提高，同時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持續發展奠定了穩健基礎。此等策略部署，配合本集團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業務額於近幾年令人滿意之增長，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益。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1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51,0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1,000,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6.6%至人民幣8,502,000,000元。

除業務表現改善外，此等策略部署於過去數年亦加強了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就進行現有業務及其他未來業務發展機會之商業聯繫。由於主要客戶一直積極建設其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生產設施以拓展其海外業務，誠如二零一五年主席報告書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董事會致辭」所述，本集團決定緊隨主要客戶之發展步伐，與主要客戶共同發展海外業務。因此，本公司近期正考慮及規劃配合主要客戶潛在業務建設印尼生產基地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開營運。

印度尼西亞為世界第四大人口之國家，考慮到其近期經濟發展，董事認為，印度尼西亞之汽車工業具有龐大之業務發展潛力。董事亦認為就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業務於印度尼西亞進行區域性拓展對本集團現時而言屬適當之拓展策略。董事亦認為與主要客戶在印度尼西亞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業務聯繫，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得益。

按現時計劃，印尼生產基地之生產線及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興建及安裝，預計需時約一年完成。計劃安裝及興建之生產線及設施將包括一定

數目之焊接、沖壓及組裝生產線，用於生產汽車後懸架及前軸之各類型汽車零部件，計劃年產量為150,000台／套。按本集團目前估算，興建及安裝該等生產線及設施之機械及設備之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建議注資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686,17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97,710,000港元）將用作撥資興建及安裝上文所述印尼生產基地生產線及設施之機械及設備之資本開支，額外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150,000港元）將用作經營印尼生產基地之營運資金。建議注資餘額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當於約430,310,000港元）將用作五菱工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1.3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企業。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改制為中外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完成不按比例方式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作為對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而人民幣77,419,354元作為對五菱工業資本儲備之出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因此，五菱工業目前由本公司擁有約54.86%股權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5.14%股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下文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別項目前後之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約人民幣162,239,000元 (相當於約188,684,000港元)	約人民幣268,155,000元 (相當於約311,864,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約人民幣131,667,000元 (相當於約153,129,000港元)	約人民幣200,123,000元 (相當於約232,743,000港元)

五菱工業股東應佔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0,961,000元(相當於約2,059,628,000港元)。

1.4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現時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五菱香港擁有1,028,846,8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動力供應及提供用水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

2.1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五菱香港(作為認購方)

發行可換股票據A：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A將按面值發行。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A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A上市及買賣；
- (c) 廣西國資委給予有關兌換股份A之相關批准；
- (d) 已就可換股票據A向國家發改委辦理相關登記及取得批准；及
- (e) 達成增資協議所述之增資先決條件(有關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除外)。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書面協定之其他可能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完成時，五菱香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2.2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時之發行價及 本金總額	4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到期時之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A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所有就可換股票據A未償還本金額所結欠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不可提前贖回	除發生可換股票據A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違約情況外，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A
利息	可換股票據A將自發行日期起就當中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0厘計算。利息須按年支付。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A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拖欠付款期間按年利率10厘支付罰息

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原則而釐定：(i)當前市況；(ii)經一般查詢後銀行向本公司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債務融資(毋須任何抵押及擔保)之指標性成本；及(iii)建議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B之利率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詳情見下文)將可換股票據A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A，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A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將有關金額全數(而非部分)兌換

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A

兌換期

自發行日期後第183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一般調整：(i) 股份面值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份重新分類後有所變動；(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iv) 本公司透過供股，按低於股份相關市價90%之價格向股東發售或授出新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v) 發行股份或證券(「**相關可換股證券**」)，其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或透過由本集團收購資產之形式認購股份，而所發行相關股份(就發行相關可換股證券而言，包括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應收之代價及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將收取之任何額外最低代價)之實際總價格低於該等股份之相關市價的90%。初步兌換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歷史價格及當前市價而釐定。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有溢價約22.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4港元有溢價約24.1%；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有溢價約24.6%；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8港元有溢價約21.1%；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3港元有溢價約14.2%；及
- (v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5港元有溢價約13.8%。

兌換股份A之地位

於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A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除向以下人士作出外，可換股票據A概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 (a) 票據持有人之(i)控股公司；(ii)附屬公司；或(iii)聯繫人；或 (b)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其他人士。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分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其他事項	倘兌換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毋須於行使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五菱香港已承諾，倘行使兌換權A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其將不會行使兌換權A

假設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之兌換權A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A 0.7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71,428,571股兌換股份A，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3%，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A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4%（假設除發行571,428,571股兌換股份A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A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A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3 有關五菱香港之資料

五菱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五菱香港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配售事項

3.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 (c)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 (d)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
- (e)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人(作為獨家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聯席配售代理)各自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有關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B 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8,571,429股兌換股份B。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28,571,429股兌換股份B(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4%；(ii)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B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3%(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B 0.70港元計算)；及(iii)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1%(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計算)。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待達成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同意向安排人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事項中安排人向選定承配人實際配售之可換股票據B本金總額之2.0%。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安排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各自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將確保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時，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B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倘可換股票據B已經發行，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構成可換股票據B項下之違約事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安排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c)段之先決條件而言，獲安排人及本公司共同書面豁免，或就(d)段之先決條件而言，獲安排人書面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賠償，惟配售協議項下若干責任或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

完成

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司通知安排人之日期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安排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外匯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很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倘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很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e)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行為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f)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出現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事項，導致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或證券受到任何延誤、暫停或重大限制。

倘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有關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3.2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安排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可換股票據B之本金額外，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與上文「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i)當中有關「可換股票據A」及「兌換股份A」之所有提述分別以「可換股票據B」及「兌換股份B」取代；(ii)可換股票據B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與可換股票據A之到期日相同；及(iii)可換股票據B之兌換期自發行日期後第183日及可換股票據B之發行日期兩者中之較後日期開始。

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6.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8.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緊隨悉數行使兌換權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以及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A 而發行及 配發兌換股份A後 (附註1)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A及 可換股票據B而發行及 配發兌換股份A及 兌換股份B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 主要股東及董事						
五菱香港(附註3)	1,028,846,806	56.04	1,600,275,377	66.48	1,600,275,377	56.43
俊山(附註4)	281,622,914	15.34	281,622,914	11.70	281,622,914	9.93
李誠先生 (「李先生」)及 其聯繫人 (附註5)	4,739,380	0.26	4,739,380	0.20	4,739,380	0.17
劉亞玲女士 (附註6)	2,060,600	0.11	2,060,600	0.08	2,060,600	0.07
葉翔先生(附註6)	<u>1,030,300</u>	<u>0.06</u>	<u>1,030,300</u>	<u>0.04</u>	<u>1,030,300</u>	<u>0.04</u>
小計	1,318,300,000	71.81	1,889,728,571	78.50	1,889,728,571	66.64
II. 公眾股東	<u>517,521,841</u>	<u>28.19</u>	<u>517,521,841</u>	<u>21.50</u>	<u>946,093,270</u>	<u>33.36</u>
總計	<u><u>1,835,821,841</u></u>	<u><u>100.00</u></u>	<u><u>2,407,250,412</u></u>	<u><u>100.00</u></u>	<u><u>2,835,821,841</u></u>	<u><u>100.00</u></u>

附註：

-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五菱香港配發及發行最多571,428,571股兌換股份A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A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而得出。
-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股份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而得出。

3. 現時，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實益擁有281,622,914股股份。
5. 代表李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股份。
6. 劉亞玲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葉翔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及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以及可換股票據B獲悉數認購時，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70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690,000,000港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悉數行使兌換權時將按初步兌換價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計算，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69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資。增資之理由於上文「進行增資之理由」一節詳述。

於本集團就增資決定集資途徑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237,377,000元(相當於約16,558,069,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005,114,000元(相當於約3,494,94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32,263,000元(相當於約13,063,122,000港元)，而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2,224,802,000元(相當於約14,217,444,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16,419,000元(相當於約251,695,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008,383,000元(相當於約13,965,74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76,120,000元(相當於約902,627,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5,503,000元(相當於約971,690,000港元)輕微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近年一直透過五菱工業投放

大量資本開支於不同項目，該等項目包括設立新生產設施、興建及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研發新產品，以緊貼客戶需求，並將本集團之重心轉向高增值產品。基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籌集中期及／或長期資金，以為增資撥資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及五菱工業之流動資金狀況乃適當做法。此外，考慮到(i)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成交量不利於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以按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須就股份市價作大幅折讓)進行巨額集資活動；(ii)本公司之銀行表示有意向本公司提供短期貸款而非中期至長期貸款，以及本公司經作出一般查詢後獲銀行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融資(毋須任何質押及擔保)相對於可換股票據之4.0厘利息，指標成本較高，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即時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乃籌集重大中期資金供本集團為增資撥資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及五菱工業之流動資金狀況之適當途徑。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0.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向彼等發行合共14,230,27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7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25,000元)，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之合計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為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及五菱香港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約45.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增資及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增資作為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12. 一般事項

考慮到其於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五菱工業、五菱香港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增資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增資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安排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增資」	指	本公司向五菱工業額外注資現金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686,170,000港元)，將分第一期及第二期償付，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相當於約325,176,2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310,398,827元(相當於約360,993,8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就五菱工業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A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一段
「兌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兌換權A及兌換權B
「兌換權A」	指	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將可換股票據A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A之權利(受限於可換股票據A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權B」	指	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將可換股票據B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B之權利(受限於可換股票據B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股份」	指	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
「兌換股份A」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B」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
「可換股票據A」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B」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俊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4%。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
「第一期」	指	本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395,42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相當於約187,389,6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相當於約208,030,4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增資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制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廣西商務廳」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
「廣西發改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增資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五菱香港、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b)於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A之發行日期，將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
「聯席配售代理」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B任何本金額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私人配售本金總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	指	本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7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18,475,073元(相當於約137,786,6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31,524,927元(相當於約152,963,4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A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並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分別擁有約54.86%及約45.14%權益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及劉亞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6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